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6.625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 0.1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7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88,79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